

## 【要 闻】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应急〔2019〕54号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局）、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16日

同级人民检察院。

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可以在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固定取证后，由应急管理部门代为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理由材料。

## 建立衔接协作工作机制 依法严惩安全生产犯罪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相关问题解读

李加玺

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社会影响十分恶劣。如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安全生产工作牵涉面广,需要多部

门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实践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复杂,需要综合采用行政、刑事和经济手段予以综合惩治。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一般由行政机关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发现相关责任人员在刑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5月7日(总第7688期)

421003192804022916,系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李瑞镇新院一组居民,于2013年5月27日从大庆路家中外出后走失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庞昌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皮春来申请宣告**皮杰**死亡一案,经查:皮杰(身份证号430402197509263038),于2011年3月24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皮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皮杰死亡。

**【湖南】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唐左强、唐利娟、余湘南申请宣告**唐安玲**失踪一案,经查:唐安玲,女,197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工人,原籍湖南省东安县人,现住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友好村22栋306号,身份证号码:430204197112160041。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唐安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易万祥申请宣告**易慧波**死亡一案,经查:易慧波,男,1989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原籍湖南省株洲县人,现住湖南省株洲市姚家坝乡杨家桥村万家嘴组30号,身份证号码:430221198901275319。于2010年12月1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易慧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万月良申请宣告**万双成**死亡一案,经查:万双成,男,198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双峰县印塘乡金开村晏家村组,系申请人万月良之子。于2012年6月中旬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万双成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双峰县人民法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本办法所称应急管理部门,包括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机构。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四)危险物品肇事案件;  
(五)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  
(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七)非法采矿、非法制毒、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问题线索,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发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  
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处理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

近日,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和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刑事证据的收集与使用以及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为便于实践中深入理解和正确适用《办法》,现就其中与人民法院工作有关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解读。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卢艳红申请宣告**卢艳杰**死亡一案,经查:卢艳杰于2006年3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卢艳杰死亡。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苏隆银、被申请人申请宣告**郑登田**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苏隆银称,申请人苏隆银系被申请人郑登田女儿郑丽妹(于2017年3月14日因事故死亡)之夫;被申请人郑登田,男,1965年4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426196504015015,住所地为尤溪县八字桥乡田村郭坑底4号;郑登田下落不明已20多年,户口于2012年6月29日被尤溪县公安局注销,至今已下落不明满4年。郑登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郑登田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郑登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郑登田情况,向本院报告。**【福建】尤溪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潘彦安申请宣告**潘秀英**死亡一案,经查:潘秀英,女,196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人,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鸡鸣村五队。于2013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潘秀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唐社凤、唐社增申请宣告**农美英**失踪一案,经查:农美英,女,1972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广西岑县人,户籍所在地天等县福新乡康亩村那亩屯014号,原住岑溪市大隆镇六各村石人组,公民身份号码452131197212010946,现已下落不明满2年,下落不明人农美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农美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农美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农美英情况,向本院报告。**【广西】岑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邹恩伟申请宣告**邹天忠**死亡一案。申请人邹恩伟称,被申请人邹天忠于1995年离家出走,经家人多次寻找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邹天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邹天忠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邹天

机关移送;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出具接受案件的回执或者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第十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应急管理部门在3日内补正。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自行调查。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24小时内退回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并抄送

##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

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生产安全事故易多发,尤其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

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社会影响十分恶劣。如何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切实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安全生产工作牵涉面广,需要多部

门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实践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复杂,需要综合采用行政、刑事和经济手段予以综合惩治。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一般由行政机关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发现相关责任人员在刑

事犯罪嫌疑的,再将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刑事犯罪嫌疑的应当向司法机关移送哪些证据材料和法律文书,行政机关事故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能否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的送达范围,以及人民检察院如何有效开展法律监督等方面问题,一直在较大争议,造成各部门间沟通协作不畅,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办理周期过长,严重影响此类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亟需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下转第四版**

本院受理王明太申请宣告**王康库**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康库于2009年6月16日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康库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吉林】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甄珍申请宣告**甄建立**失踪一案,经查:甄建立,男,196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糖厂路铁路宿舍8号楼5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3196310091054。于2012年3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甄建立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曹文彪、曹文龙申请宣告**曹开福**失踪一案,经查:曹开福,男,1942年5月8日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农民,住建水县盘江乡盘江村委会龙潭小组53号,身份证号码:53252419420508401X。于2009年外出后,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曹开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云南】建水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美英申请宣告**张绪华**死亡一案,经查:张绪华,男,2006年7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30628200607132915),学生,户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海龙乡放牛村大湾社,现住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新店镇锁塔村坪子地社34号。2017年3月18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绪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止,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云南】巧家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1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甘菊珍、吴安秀、吴安平、吴安琼、吴安成申请宣告**吴自谢**死亡一案,经查:吴自谢,男,194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原住楚雄市鹿城镇环城办事处水闸口村25号,公民身份号码532301430222001,吴自谢于1997年6月6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吴自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希望吴自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电话:023-67188579)。公告期为1年,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重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4月19日受理申请人薄浩天申请宣告**薄浩天**失踪一案,经查:薄浩天父亲,于2017年9月因病去世,被申请人陈玉伟系申请人薄浩天母亲,经木兰县建国乡胜利村民委员会证明,陈玉伟于2017年1月离家出走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玉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玉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玉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玉伟情况,向本院报告。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陈玉伟失踪。**【黑龙江】木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庞建红申请宣告**庞昌奎**死亡一案,经查:庞昌奎,男,1928年4月2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